

宗地 440784007008GB02166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供应商应当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环境监测），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名称：宗地 440784007008GB02166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2、项目业主：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3、项目规模：7732.92m²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宗地 440784007008GB02166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业主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鹤山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执行技术标准如下：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4、《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2024年10月）。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服务金额：人民币 170000 元至 115000 元。

2、服务金额说明：项目计费综合《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2021年版）、《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穗财编[2015]187号）、《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文）等进行计算。

3、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在项目用地范围线确认的情况下，同步开展地块现场踏勘工作，在 6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1）中标人在与采购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安排团队进场，对项目的前期情况作大致的摸查了解。

（2）中标人自收到采购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采购方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队伍进场并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3）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后，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报告编制以及专家评审工作。

如因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用地单位无法提供资料或用地红线反复修改、其它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上述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中标人在项目报告完成后提交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根据政府职能部门审核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最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结算方式

中标人完成宗地 440784007008GB02166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总价款。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